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履约类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授权董事长吴桂昌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变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变更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按揭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工程项下非融资保函），以公司自有房产：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7 房、1808 房共 6 个单位 1,532.72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抵押，授信期限为壹年，授权董事长吴桂昌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